

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組織規程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軍事教育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隸屬國防部，得委任國防部空軍司令部（以下簡稱司令部）辦理，並依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，兼受教育部指導。
- 第三條 本校以培養空軍專業技術軍官、士官為宗旨。
- 第四條 本校依學校特性及發展方向，辦理下列層次之教育：
一、基礎教育。
二、進修教育。
三、深造教育。
-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處、中心、室、所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，並得分科或組辦事：
一、教務處：掌理招生、註冊、課務、教材、學籍及其他教務等事項。
二、學員生事務處：掌理心理輔導、生活輔導、督導衛生保健、課外活動指導、愛國教育、輔導服務、軍事安全、政治作戰等事項。
三、總務處：掌理文書、人事、後勤、工程營建及其他總務事項。
四、資訊圖書中心：掌理教學研究資料之蒐集及資訊服務之提供等事項。
五、主計室：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六、醫務所：掌理學校衛生保健、軍醫行政、衛生勤務、環境衛生、預防醫學及第八類補給品申補之全般事項。
- 本校因教學、研究、推廣之需要，得報請國防部核定、調整或設其他必要單位。
- 第六條 本校設一般學科部、軍事學科部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學員

生指揮部、勤務連。

第七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，少將，綜理校務；副校長一人，聘七等，由教師兼任；教育長、政戰主任各一人，均為上校，襄助校長處理校務。

第八條 本校一般學科部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系（科）各置主任一人。

前項所定主任採任期制，就具備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遴選，報請司令部核定後，由校長聘兼之；職務之任期、續聘、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依本校相關遴選規定辦理，並呈報司令部核定。

第九條 本校置教師分為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從事授課、研究及輔導；為教學及研究工作需要，得置助教協助之。

前項人員調任或聘任，依有關教育、人事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校各職稱之官階及員額，另以編組裝備表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校得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規定，設各種會議。

第十二條 本校得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規定，設各種委員會，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規程所定員額內調充之。

第十三條 本校依業務需要，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